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至0

0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
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邱寶珠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洪翰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6萬3266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其訴

01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曾惠雅